

#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